

□探索当代中国哲学的道路

关于性别差异与性别平等的哲学思考

王 晶 李乾坤

[摘 要] 妇女解放进程的推进及对性别平等的深入思考使“性别差异”成为女性主义理论家共同关注的一个主要哲学问题。他们分别从本质主义和社会建构的视角对性别差异的生成逻辑展开了争论。这些争论及在实践层面对这些理论的践行,诱发了去性别差异的不平等与重视性别差异的不平等。鉴于此,正视性别差异,促进性别差异与性别平等的动态平衡成为推动人类全面发展的重要选择。

[关键词] 性别差异; 性别平等; 二元论; 本质主义

[收稿日期] 2016-08-26

[DOI] 10.15939/j.jujss.2016.06.012

[作者简介] 王 晶,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社会学院教授,女性研究中心副主任;李乾坤,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博士研究生。(长春 130024)

实现两性的自由平等与和谐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人类追求的终极目标。自有文字历史以来,两性的存在方式是建立在两性差异基础上的和谐,而且这种和谐的存在方式是跨文化、跨地域的,在世界范围内是一种趋同性的客观实在。在近代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冲击下,人们终于认识到被曲解和扩大化的性别差异不仅限制了女性的生存发展,也使男性深受其害,严重阻碍了两性的和谐与平等。随着人们对性别差异认识的深化,尤其是西方女权运动第二次浪潮提出了社会性别概念和理论,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性别差异的建构本质,激发了人们对性别差异与性别平等的哲学思考——是无视差异、缩小差异乃至消灭差异更能带来平等,还是承认差异、尊重差异、重视差异更能带来平等?因此,追问性别差异的双重属性,从哲学层面探讨性别差异的生成逻辑及其与性别平等的复杂关系,对推动新时期的社会性别平等将大有裨益。

一、关于性别差异的哲学争论

妇女解放进程的推进及对性别平等的深入思考使“性别差异”由一个隐性问题变成一个显性问题,成为我们这个时代需要彻底思考的问题。正如法国杰出的女性主义理论家露丝·伊丽格瑞所说“在我们这个时代,性别差异即使算不上是人们共同关注的问题,也肯定是哲学上的主要问题之一。……如果对它进行透彻的思考,我们就可以获得拯救。”^{[1]5}

传统的观念认为男女的自然属性——生理差异造就了性别差异,进而形成了自然的、普遍的性别分工。这种本质主义的生物决定论在有史以来的很多文化中占据着统治地位。即使思想先进

的西方学者仍然认为,“上帝的性别也总是阳刚的、父亲的,捍卫着每一个主体和话语。而女性的领域只是一些所谓的次要艺术,如烹饪、编织、刺绣和缝纫”^{[2]532}。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的提出虽然推动了社会发展进步,但并没有自然地促进两性平等,反而被赫伯特·斯宾塞用来限制维多利亚时代的女性发展。

文艺复兴将西方传统哲学的二元对立的思维发挥到极致,“将世界划分为主体/客体、理性/感性、精神/肉体、文化/自然等一系列对立和分离的两极”,并基于男女的生理差异将“男性与主体、理性、精神和文化相对应”,“女性则与客体、感性、肉体 and 自然相对应”^[3],确立了二元对立的性别观念,固化了男女的性别分工和社会角色。当时推崇“人人生而平等”的卢梭仍“坚信两性异形,即‘理性深邃的男人’对于‘感情丰富的女人’是完美的互补”。他认为“男女两性的特质和能力是不同的,这种生理上的差别决定了两性在社会中扮演不同的角色——男人成为公民;女人成为妻子和母亲”。因此,“男人应该受到教育,以培养如勇气、节制、公正和刚毅的美德,而女人受教育,则是要拥有如忍耐、温顺、良好的幽默感和灵敏的美德”^{[4]242}。而同时期的启蒙思想家、社会学家孟德斯鸠并不认为男女的生理差异对其性别差异及其社会地位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在他看来,在自然法则下男女两性都是平等的,人类天然平等,女性比男性的地位低是不能用自然法则解释的,男尊女卑违反了自然法则;女性除了体力确实比男性弱外,其实在智力和理性上并不比男性弱,在有些方面甚至还强于男性。因此,他认为只要给女性和男性同样的平等的教育机会就会改变女性不平等的地位。

早期的女性主义者秉承了孟德斯鸠的自然平等思想,明确反对生物决定论,认为后天教育是造成性别差异的主导因素。她们认为男女最初生理上的差异导致了社会和家务劳动的性别分工,最后出现了社会性别差异,这种社会性别分工又产生了人们观念上的性别价值观,即认为男性所承担的社会分工是更重要的,而女性在社会角色方面处于被动的、依从的和附属的地位。^{[5]220}以弗吉尼亚·伍尔夫和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为代表的早期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者,就认为妇女和男子生来并没有差别,只是由于不同的教育才造成两性后天的差异,主张男女应该享有同等的政治、经济、法律地位。^[6]自由主义女性主义有力地反击了本质主义的生物决定论,却没有突破男女二元对立的窠臼。

随后兴起的文化女性主义则反其道而行之,“强调女性的特性,主张女性有女性的天性或本性,强调女性与男性的差异,并充分肯定女性的特性”,“反对社会性别的二元对立,致力于为女性营造和维持一个摆脱以男性为中心的价值观和社会环境”^{[7]55}。这方面的杰出代表是法国著名女性主义理论家露丝·伊丽格瑞(Luce Irigaray)。露丝·伊丽格瑞以本体论事实为基础展开对性别差异的探讨,认为女性主义不但不应该跨越或否定男女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恰恰相反,还应该充分利用好性别差异这个事实,在此基础上把性别差异作为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伊丽格瑞在探讨性别差异的时候之所以特别重视本体论,她的用意是想让女人和男人之间具有的自然的本质不同呈现出来。伊丽格瑞在《性差异伦理学》一书中指出“性别差异是一种可能性,而不是有没有性别差异的本体论问题。在主体文化中性别差异被一次又一次的回避、忽略、排除,或简化为对同一性的思考。所以,在这样的文化中性别差异根本没有存在的条件。”^{[8]24}在她看来,为了使本来客观存在的性别差异能够开展起来,人们必须在思想和伦理学上进行一场彻底的思想革命,从哲学、法律、语言、宗教、经济等相关学科全面阐释性别差异的真实性,从而为性别差异的真实再现创造条件。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里的为性别差异创造条件使其呈现绝不是人为的构建性别差异,人为创造一个从来都没有的新事物,使性别差异凭空产生,而是有良知、正义感的人们顶住种种压力甚至是威胁,去探寻被刻意隐藏起来的性别差异,使本来客观存在的性别差异呈现

出其真实的状态。

在以本体论为基础的性别差异理论中,伊丽格瑞认为男女两性都有与生俱来的独特气质,两性气质不尽相同。她的目的要创造两个平等的主体文化,在这样的文化中,社会应该像重视男性气质那样重视女性气质,女性就会抛弃她们虚假的女性自我而成为真正的女性自我,这样主从关系和二元对立的不平等性别秩序将成为不愉快的回忆,基于社会性别和生物性别的歧视就会终止。女性和男性都会成为平等性别主体,这两个平等主体互为他者,并且在女性气质和男性气质分别都有价值的情况下两个主体向中间发展,走近与自己不同的他者,绝不是女性是男性的低人一等的他者。任何的差异同样都是有价值的。如果能做到这些,女性才能摆脱父权制社会所构建的女性存在的定义、标签和本质,女性就会同样具备有价值的不同于男性的独特存在形式,同时也有了女人自己称其为所是的身份。女人成为了自己希望成为的任何人,女人真正成为了她们自己,女人的这种存在方式才是有价值的存在方式。事实也是如此,女性自身存在的价值是男性无法替代的,女性与男性之间的这些性别差异的价值应该被充分认可,法律也应该保护这些客观存在的性别差异。

而美国当代著名的后现代主义思想家朱迪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则否认性别差异的本体论事实,“将这样的差异看成是一个不公平合理的系统的组成部分,破坏那一系统需要否定差异的真实性,从最根本的层面质疑那些将之假定为特定的知识领域”^[9]。所以,巴特勒从根本上否定性别差异本体论的真实性,而认为是一种社会、政治和文化的构建。而以往的哲学却恰恰把它当作了一个无可争辩、毋庸置疑的真实存在,才产生了主从关系和二元对立的性别差异社会秩序。所以,两性之间要想实现真正平等,必须得颠覆旧的性别社会机制,从更深层次的方面对性别差异提出质疑。巴特勒在《身体之重》中,论述了性别是在话语中被建构起来的,不存在先于语言的、本质性的性别身份。但这并不是说性别是语言的存在,语言之外没有性别主体,而是强调性别的建构性。性别是在语言描述的行为中形成的。性别不仅是规范所构造的并依赖于规范,同时,规范中的性别也与这些规范保持一种批判的、转化的关系,并以这种方式生活。所以,纯粹的天然的女性是不存在的,而是经过重重社会规范强制反复书写、引用的结果,也就是说女性是社会规范作用下的性别。没有先于规范和文化描述而存在的“自然身体”,性别是一种结果,一个话语的范畴。正如巴特勒所说“当医生对着检查婴儿的扫描仪说‘这是个女孩’时,这不是在陈述一个事实,而是在称呼。这一称呼基于男女之间的感觉和强加而不是‘自然’的差异开始了‘女孩化’的过程,这个‘女孩’意味着‘被迫’引用规范,以便限定一个能生存的主体,使其不变。所以,女性不是选择的结果,而是某一规范的历史强加。”^[9]巴特勒以外的很多女性主义学者在性别差异上的观点和巴特勒基本相似,批判弗洛伊德以性生理为基础的本质主义哲学观。

可见,女性主义并不是整齐划一的意识形态,所有的女性主义者并非以同样的思维方式思考问题。尽管他们从不同的时空维度对性别差异的生成逻辑做出了截然不同的诠释,提出了迥异的性别差异观,但他们的终极关怀是一致的——实现男女两性的真正平等。

二、去性别差异的两性平等

从哲学层面对性别差异进行探讨是以实现两性平等为旨归的。对性别差异的探讨,有助于人们探索男女不平等形成、发展的逻辑,进而为解决不平等寻找有效途径。因此,如上所述,女性主义的各个流派从哲学的高度对性别差异展开了激烈的争论,都想为解决男女不平等历史

难题提供一套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但由于历史的局限及其自身的局限，一些流派对性别差异的哲学争论难免矫枉过正，结果却适得其反，阻碍了两性平等。去性别差异的两性平等就陷入了这样一个两难境地。

早期的女性主义者“基于‘身为女人’的差异处境，来检视与质疑男权中心主义的意识形态霸权”，希望“消除因自然差异而导致的不公”^{[10]219}，“要求与男人具有平等的政治、经济、职业乃至性别上的权利，要求进入政治和历史的线性时间中谋求位置”^{[2]460}。他们的这些努力确实为争取女性与男性平等的法律地位做出了重要贡献，为欧洲的妇女群体争得了一些切实的利益。但有时正是这种无性别差异思维下制定的一些法律和制度成为女性权益受损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无过错离婚判决把家庭财产平分给丈夫和妻子，结果却总是使妻子处于比丈夫糟糕得多的经济状况中。一项研究表明，离婚一年以后，男的生活水平平均提高42%，女的生活水平平均却降低78%。离婚带来的这个巨大差异是由各种因素造成的，其中包括这一重要事实，即，一般来说，男女在劳动市场上所处的位置很不相同，女的工作资历总要低得多，工作经验也比男的少”^{[11]196}。其次，他们“倾向将不同背景、年龄、文明或者仅仅是不同心理结构的妇女问题在‘普遍妇女’的标记下国际化”^{[2]456}。他们从白人中产阶级妇女的立场出发，过于强调“妇女整体”利益，没有看到不同地域、种族、阶层妇女的特殊需求和利益。如“有色人种妇女不仅要遭受性别上的压迫，而且要遭受种族的、经常是阶级性的压迫。对于她们来讲，种族的阶级性的压迫是比性别的压迫更为沉重的枷锁。她们首先需要做的不是与男性进行斗争，而是与男子结成稳固的联盟以反对种族主义和阶级主义”^{[12]216}。所以，早期的女性主义者过于强调妇女整体的共性（实际上是曲解的共性），忽视了不同妇女群体的个性，不仅难于促进男女平等的全面实现，反而对某些妇女群体造成新的压迫。

自由主义女性主义者贝蒂·弗里丹在其著作《女性的奥秘》中指出：女性必须和男人一样，才能实现两性平等。在其另一著作《第二阶段》里相信：社会应该把“女性气质”提升到与“男性气质”同样的地位，女性才能和男性平等，每个人都应结合正确的“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于一身，才能实现两性平等。这就是有些女性主义者提出的男女同体的思想。他们认为如果每个人身上都拥有了积极的男性特征和积极的女性特征的话，女性气质就不会再被贬低，正如男性不会贬低自己的男性气质一样，基于社会性别和生物性的歧视就会终止。玛丽·戴丽说，在父权制社会中，每个男人都成一个“我”、或“自我”，而每个女人则成了一个“他”、或“他者”。那么克服这种我与他思想方式、克服这个按我——他方式来思考超验上帝的一个途径，就建构雌雄同体的人，雌雄同体的人既不是“我”、也不是“他”，而是超越了“我”与“他”两种形式的人。当然，这种男女同体的思想不是指生理上的，而是心智道德上的。这些观点显然是在淡化两性之间的差异，在实践层面也缺乏可行性。

甚至有些女性主义学者主张放弃使用“女性”概念，认为使用“女性”这个概念很容易陷进“性别本质论”的泥潭。天真地认为“女性”概念不存在了，男女的二元对立就自然解体了，性别差异就不存在了，两性平等就会自然实现。但是“一个女性没有‘女性’的指称，便会失去自己应有的社会和话语空间，失去主体地位，成为根本不存在的人，放弃‘女性’概念将会使女性主义理论和实践面临更大的危险”^{[13]372}。这不但对性别平等不利，反而成就了性别歧视。

马克思主义将性别差异视为自然与社会共同作用下的一种客观实在，认为私有制的产生是男女两性不平等的根源。因此，只有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铲除私有制，才能实现全人类的解放，进而实现两性的完全平等。于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两性平等是与其国家建设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后，不仅从法律上赋予女性与男性平等的地位，而且在经济层面也实

现了一定程度的平等。作为一个典型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中国更是如此。只不过随着当时国内外局势的变化，中国共产党对形势做出了误判，将阶级斗争的方法引入妇女解放领域。“而阶级斗争将差异理解为不公，更确切地说，是反对任何受差异支持的权力结构，将任何强势与弱势的对比力量都看成是压迫的根源，不管是自然生理的优势，比如男女的体能差异，还是文化意义上的强势，比如与社会权威相关的知识精英，与传统伦理相关的父权或长者，与制度相关的行政规范意义上的上级，只要是占主导地位的一方，统统成了阶级斗争的对象，这将意味着‘差异’就是阶级敌人。”^{[10]219-220}于是党的领袖毛泽东发出了“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男同志能办到的事情，女同志也能办得到”的时代强音。它以摧枯拉朽之势摧毁了“男尊女卑”思想根基，在许多方面都很大程度上实现了男女平等，但其激烈的传播方式引发的极端做法也抹杀了男女的性别差异，尤其是生理差异。它使女性和男性一样同处于社会的中心。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涌现出众多的“铁姑娘”，她们已经没有了女性的特征，她们和男人一样参加所有的社会劳动，事实上有些劳动是不适合女性劳动者从事的，如开矿工作、繁重的装卸工作、在冰冷的水里工作等。这种无视性别差异的观念所带来的只是表面的平等，而不是真正的两性平等，对一些女性的身心健康造成了严重影响。

总之，现实的人类社会存在着暂时还无法消除的社会性别鸿沟，这样残酷的两性不平等的结果不管是由什么原因造成的，两性之间存在的差异是不争的事实，应正确面对，无法避免。当人们忽视了性别差异而刻意去追求形式上的两性平等的时候，往往也会把人引上歧途，其最终结果并不一定能实现真正的性别平等，还有可能给女性带来心灵和身体上更大的伤害。

三、返性别差异的性别平等

面对女性主义理论与妇女解放实践中处理性别差异问题的共性化偏差，在女性主义理论界及实践层面开启了返性别差异的过程。所谓“返性别差异”是指返回性别差异存在的这一客观事实，在尊重差异的基础上追求性别平等，而不是返回本质主义生物决定论的原点，掩盖性别不平等。这是一个曲折前进的历史进程，经历了重视性别差异、寻求性别差异与性别平等平衡两个阶段。

（一）重视性别差异的性别平等

去性别差异的理论和实践暴露出的弊端让女性主义者认识到要承认客观存在的性别差异，才能真正实现性别平等。由于他们对性别差异的过度重视，走向了对待性别差异的另一个极端，诱发了一些隐性的不平等。对妇女群体一些特殊保护的扩大化即为一例。美国法庭作出了一系列判决，“如不准许妇女在亚拉巴马州最高警卫监狱当狱警，不准许妇女在一个少年管教所当牧师。这类判决的直接结果是‘保护’了妇女不能去获得她们可能挣到的最高工资（在狱警一案中的情况），或不能谋求她们出于宗教感而想得到的职业（如牧师一案的情况）。除此之外，它们还会产生影响深远的间接后果，因为它们巩固和延续了那种把女人看成天然是男人的性猎物的刻板模式”^{[11]199}。二战后西方女性的回归家庭与中国改革开放初期一些人提出的“妇女阶段性就业政策”，看似尊重性别差异，误以为这既减轻了男性的就业压力，又减轻了女性以往兼顾工作和家庭的双重负担，实际上这“只会又让女性回归到传统父权制社会角色中，维护公共领域男权中心地位，让女性在家庭生活领域延续男女不平等的地位和生活方式”^{[14]155}。这使女性成为“弱者”的代名词，无形中又陷入了本质主义的泥潭。

鉴于自由主义女性主义忽视男女性别差异，追求以男性为标准的形式上的平等而可能导致的

结果上的不平等。“激进女性主义转而强调男女之间的差异，以此来肯定女性独特的价值和情感，弘扬建立于女性本质基础上的女性价值的优越性，以此来摆脱男性的统治和压迫”^{[15]194}，试图用女权统治取代男权统治。这无疑是对父权制的有力攻击，但她们无视两性平等的共同基础，只是将男女性别差异绝对对立起来，试图打破既有的社会性别秩序，置换一下男女两性之间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不仅对推动两性性别平等没有太大益处，反而会强化传统的性别角色，使两性更加分化，使女性群体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

后殖民女性主义更是把性别差异绝对化，使人们对差异的追求成为一种潮流，一度达到泛滥的地步，成为另一种新的话语霸权。“没有人能够想象到，差异会成为女权主义理论和研究中的一种特权视角，而且任何试图发现妇女之间共性的做法，都会立即遭到谴责。正如1995年美国全国妇女协会会长桑德拉·科伊娜在发言中所说，以差异为核心的‘身份政治已经把全国妇女学协会引向为包容而包容，不得有违的霸道方向’。”^{[16]42}这是对妇女群体团结的瓦解，对妇女个性的绝对夸大抹杀了妇女的共性，使得任何普遍的妇女集体政治行动和具体的女性主义集体行动成为不可能。

可见，过度重视性别差异，容易陷入性别本质论的泥潭，把女性的某些特征看成是先于社会存在，似乎是女性与生俱来的缺陷，导致另一种意义上的性别不平等。“当以重视性别差异的方法来实现男女平等所牵涉到的危险和不利变得明显时，女权主义理论陷入了僵局。”^{[12]200}其次，过度强调不同妇女群体的个性差异，无视妇女群体共性，不利于女性在追求性别平等过程中的团结。

（二）性别差异与性别平等动态平衡

两性之间的差异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是客观存在的。性别差异的存在是符合自然法则的，同时也是有意义的存在。“对已经处于脆弱的经济和社会地位的妇女来说，无视性别差异和重视性别差异的两种对平等的阐释看来都包含着难以接受的威胁。”^{[11]200}正如艾莉森·贾格所说：“无论是什么原因造成的，两性间的差异是显著的、无法逃避的。当这些差异在两性形式上的平等的名义下被忽略时，男女之间持续的、实际存在的的不平等便会被掩盖、被合理合法化。至少在当前的社会背景下，形式上的男女平等常常可能在结果上保证了而不是消灭了男女不平等。”^{[11]196}所以，要促进性别平等，必须正视性别差异，确保性别差异与性别平等的动态平衡。

第三代女性主义的一些流派在这方面做出了有益的探索。他们“在差异和平等之间进行平衡，重新确定身份，拒绝忽视差异基础上的身份，也拒绝忽视身份基础上的差异，探索多重身份”^{[2]460}。但对女性身份的构建必须抛弃男女两性二元对立的固化思维，使身份的表现既能体现其共性又尊重每一个个体个性。而这就需要我们对性别差异做出客观分析，以便我们在推动性别平等的过程中采取适当的策略来应对。仅从社会福利制度层面来讲，“福利制度的设置应充分考虑男女面临的风险和抵御风险的能力的差异性，也应考虑到就业、收入和寿命等因素对女性的影响”，既要“为维护和实现妇女权益提供一般性保护”，也要“在一般设置的基础上为妇女提供特殊保护”。^{[17]200}这就要求全体社会成员逐步树立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政府决策的主流，推动社会性别意识主流化。

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说过：公正不仅在于同类同等对待之，还在于不同类不同等对待之。我们在推动性别平等的过程中对性别差异也要区别对待。对于那些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生理差异，应该给予应有的承认、尊重和保护。反对长期以来将女性的生理特点看成女性的弱点或缺陷的错误观念，对女性的生理特点予以积极的肯定。就目前来看，女性在人类再生产过程中孕育生命的能力仍然是无可替代的，应该得到尊重和赞扬，更应在经济和社会层面给予其应有的人文关

怀。“女性对于家庭、社会甚至世界和平的影响，充分展示了女性不同于男性的性别差异具有重大的正价值，这样一种价值无论是对女性自身还是全人类，都具有不可低估的意义。”^[18]但我们不能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既不能单方面褒扬男性贬低女性，也不能单纯地褒扬女性贬低男性，我们的目标是两性的和谐平等。对于那些在人类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建构起来的压制、排斥、阻碍性别平等发展的社会性别差异，我们应该予以矫正与调适。如在世界范围内非常盛行的父权制文化就严重阻碍了人类的全面发展。我们这一代人的使命就是在解构父权制文化、推翻对女性的文化压迫的同时，建构一种缩小性别差异、促进两性和谐发展的新性别文化。

当然，性别差异和地域、族际、代际、阶级阶层的差异一样会随着社会发展而转变，女性主义学者对性别差异的理解、解释也会随之而变。因此，设想一种性别差异与性别平等绝对平衡的方案，试图一劳永逸地解决因性别差异诱发的性别不平等是不切实际的。我们只能尽力促进两者之间相对动态平衡，进而促进两性平等，推动人类社会的全面发展。

[参考文献]

- [1] Irigaray L. *An Ethics of Sexual Differen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 [2] 高建平、丁国旗主编 《西方文论经典》第6卷《后现代与文化研究》，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14年。
- [3] 胡晓红、王晶 《“性别哲学的对话”学术研讨会综述》，《哲学动态》，2011年7期。
- [4] 张丽君 《当代西方政治思潮》，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5年。
- [5] 郑新蓉 《性别与教育》，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5年。
- [6] 吴庆宏 《弗吉尼亚·伍尔夫的女性主义》，《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03年6期。
- [7] 白志红 《女性主义与人类学》，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年。
- [8] 方亚中 《非一之性——依利加雷的性差异理论研究》，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8年。
- [9] Hanson L. *Continental Feminism*,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http://plato.stanford.edu/entries/fem-approach-continental>, 2013-03-29.
- [10] 张念 《性别政治与国家——论中国妇女解放》，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
- [11] 王政、杜芳琴 《社会性别研究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
- [12] 周宗伟 《高贵与卑贱的距离：学校文化的社会学研究》，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 [13] 王金玲、杨国才、畅引婷等 《中国妇女发展报告 NO.5——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建设与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
- [14] 冷舜安 《当代中国性别和谐问题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
- [15] 付翠莲 《在平等与差异之间：女性主义对自由主义的批判》，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
- [16] 肖丽华 《后殖民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研究》，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
- [17] 谢琼 《福利制度与人权实现》，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
- [18] 周翠彬 《论性别差异的法律保护》，《法学评论》，2008年4期。

[责任编辑：崔月琴]

Keywords: Aristotle; moral responsibility; moral action; personal character; voluntary actions and involuntary actions; deliberative consideration

A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 on Gender Differences and Gender Equality

WANG Jing , LI Qian-kun (130)

Abstract: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s liberation and the further considerations on gender equality make the “gender differences” a major philosophical issue that feminist theorists have to pay attention to. They separately debate the generating logic of gender differences from essentialism and social constructionist perspective. These arguments and the practice of these theories in practice caused the inequality of ignoring gender differences and attaching too much importance to gender differences. Therefore ,it is an important choice to promote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to face the gender differences and promote the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the gender differences and gender equality.

Keywords: gender differences; dualism; essentialism; gender equality

LIU Yong-ji’s Comments on Qu Yuan’s Phrase “these songs with their own lofty style”

CHEN Wen-xin (137)

Abstract: LIU Yong-ji’s comments on Qu Yuan’s phrase “these songs with their own lofty style” , mainly includes two aspects. Firstly ,indigenous culture of Chu laid a rich foundation for Qu Yuan to create his lofty songs ,and what Qu Yuan created had established a new standard for Chinese literature. Secondly ,Liu stated that Qu Yuan had read some books which Confucius didn’t edit ever ,and through this conclusion he analyzed the social customs and cultural atmosphere in which Qu Yuan grew ,as well as the new lyric state ,the significance of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scenery description ,the diversified styles created by Qu Fu. In all ,his discussion is penetrating ,brilliant ,and sometimes insightful.

Keywords: LIU Yong-ji; Qu Yuan; these songs with their own lofty style; Qu Fu

One Mountain , One World:

O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Editions of Script of *Pingding Mountain* in “The Western Game”

HU Sheng (145)

Abstract: The folk edition of the *Kunqu Opera* script about *Pingding Mountain* story in *Xi You Ji*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 court edition of the opera script edited by ZHANG Zhao about the same story. Through careful reading of the two editions ,we can fi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despite the similarities in contents and structural buildings ,as well as the using of the tune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editions are obvious ,especially in the setting of play scale and stage design ,etc. , which revealed the different tastes in different classes. Whereas the actors depended on the scripts and the different scripts provided different scale for the actors to perform with different results ,which is beyond the actors efforts to achieve the same results.

Keywords: The Western Game; the court; the folk; *Shengping Baofa*; *Qing Chewangfu Cang Quben*; *Pingding Mountain*

On the Obsession of Yanmen Pass i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the Cause

LIU Huai-nan (154)

Abstract: The Yanmen Pass was the major pass in ancient China for political ,military ,trade ,business reasons as